

普建委〔2023〕116号

关于同意南石一路、南石四路（武宁路～曹杨路）道路大修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上报〈南石一路、南石四路（武宁路～曹杨路）道路大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〉的请示》（普市政管〔2023〕12号）收悉（以下简称“初设”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工程初步设计方案。本次工程范围：南石一路南起武宁路，北至南石四路，南石四路西起南石一路，东至曹杨路，全长约573m。

二、主要技术标准

（1）道路工程：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路面设计荷载为BZZ-100，设计行车速度30km/h，结构翻建或补强设计年限15年，铣刨加罩路面设计年限5年。

(2) 排水工程：居民生活污水量指标：145L/p d；污水量计算时取 0.6；地下水渗入量：按平均日旱流污水量的 10%计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内容

(1) 道路工程：包括车行道路面结构翻挖新建及铣刨加罩、人行道翻挖新建及附属设施整修。

(2) 排水工程：南石一路全线翻排污水管道，南石四路对部分缺陷管段进行翻排。

四、工程投资

本工程总投资 1139.82 万元。其中建安费 905.86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9.68 万元，预备费 54.28 万元。本工程项目法人为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，项目采用代建制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，严格按照项目基建程序做好相关手续，落实好安全、文明施工措施，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该工程项目顺利完成。

特此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